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準則

經100年3月23日中心會議通過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優良教師為曾獲本校表揚之教學績優教師或研究績優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附件一），並依據「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準則」進行開課審查。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本中心亦得主動邀請優良教師開課。

三、凡是通過本中心審查可開課之優良教師，本中心將提供優良教師下列優惠：

(一)優先選擇開課時段。

(二)由本中心主動宣傳開課訊息。

(三)提供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酌予加分。

四、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